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标段垃圾站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供方）：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11 号

电话：0731-85796000

联系人：姜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需供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西峡政采公开-2025-90-2（项目编号）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及型号：1、普惠 PY2Z80Ec 压头后侧翻式垂直压缩垃圾站 2、普惠 PY2Z100Ec 压头后侧翻式垂直压缩垃圾站 3、普惠 PH-PW-15 除臭消杀设备；

二、合同内容：遵下列 A、B 项共 贰 项执行；

A、乙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图、基础预埋件及技术服务（预埋件安装施工由甲方自行负责）；

B、乙方承担垃圾站设备的制作、运输、吊装、安装、调试（电范围为垃圾站控制柜以内，排水范围为地坑外壁以内）。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供货内容和批次：

供货批次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第一批	8吨压头后侧翻式垂直压缩垃圾站	PY2Z80Ec	日处理垃圾量 80（t）	套	1	450000.00	450000.00
	10吨压头后侧翻式垂直压缩垃圾站	PY2Z100Ec	日处理垃圾量 100（t）	套	6	485000.00	2910000.00
第二批	中转站除臭消杀设备	PH-PW-15	电机功率1.5kW	套	7	32000.00	224000.00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3584000.00元）含税							

四、付款和供货方式

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分批供货方式。

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供货内容和批次中第一批货物货款的 3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一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第二批设备：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并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的 3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二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二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五、工期

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为 60 天，其中现场调试 10 天。

六、运输及包装

1、合同物品由 ② （①需方自行提货，②供方代办运输）。

2、如供方代办运输，货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承担。货到需方地点后，卸货、拆箱以及将货物挪到指定位置所涉及的工具、人力及相关费用等由供方负责。

七、货物签收、验收及异议

1、外包装如有破损，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供方经办人，否则视为甲方签收合格。

2、货到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一周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若有异议，甲方应在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并采用书面形式将异议通知乙方，逾期视为无异议。

4、甲方收到货物 1 天内，应将加盖印章或经甲方指定的合法收货人签字的《设备签收单》邮寄或传真给乙方，若逾期未提供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约定的合同产品，双方认可传真或扫描件均有效。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甲方需提供垃圾站安装地点，确保必要场地面积，免费提供施工用电、水，保证垃圾转运通道等基本条件，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装延误与逾期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源至垃圾站设备控制箱内、水源到地坑边缘内。

3、为保证甲方更好的使用产品，乙方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两份，并可按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培训 1~2 名垃圾站操作人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上述设备免费保修壹年（油漆、液压油、污水泵除外），终身有偿维修。如因甲方操作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自然灾害而引起的产品损坏、自行拆卸改换产品内任何部分、或者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本免费保修范围内。

2. 乙方承诺上述设备的制造、安装符合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的标准。

十、违约责任

1、双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前，在付款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设备所有权，乙方有权选择在未付款范围内采取将设备标的物拆回、保全、处置等措施或向甲方索要剩余费用。

（2）如甲方未支付款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及拆回产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设备因质量问题在测试期出现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密切配合确保施工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3、若由于政府相关政策变动火灾、旱灾、地震、战争、疫情、甲流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未能实施，已产生的预埋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均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地址：西峡县白羽路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斌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1323419290270J

乙 方

单位名称：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11 号

法人代表：姚继戈

委托代理人（签字）：姚继戈

联系电话：0731-8579600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支行

帐 号：8000 5555 0609 013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